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5执23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庭。

被执行人：杨文慧，男，1983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本院刑庭将杨文慧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一案移送我局执行，要求我局将作案工具华为手机1台、MEITU手机1台、DELL笔记本1台进行评估拍卖后并上缴国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杨文慧名下的作案工具华为手机1台、MEITU手机1台、DELL笔记本1台【赃物号：(2018)沪0105赃131号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吴沁泉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
法官助理 孙建峰
书记员 李文

